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收到全资子公司安徽应流航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流航源”）通知。公司为了加快在航空发动机和燃气轮机零部件制造领域的布局和建设，巩固和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应流航源注册资本由 1 亿元增加到 5 亿元。目前应流航源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霍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25348837143 3

名称：安徽应流航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霍山县衡山镇潜谷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杜应流

注册资本：伍亿圆整

成立日期：2015 年 07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民用航空器零部件制造；民用航空器维修；特种设备制造；民用航空维修技术培训；通用航空服务

一般项目：民用航空材料销售；汽轮机及辅机制造；汽轮机及辅机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黑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铸造；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航空运输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茶花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潘家红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潘家红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潘家红先生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潘家红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的正常运行。

潘家红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潘家红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931 证券简称：格林达 公告编号：2024-001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R202333000528

发证日期：2023 年 12 月 8 日

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公司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2023 年至 2025 年）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系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的重新认定，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4-011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披露了《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赵晨佳女士，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张海峡先生，副总经理张宴臣先生，副总经理曹亮先生，副总经理徐喜中先生共 5 人计划自 2023 年 8 月 24 日起 6 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其中实际控制人之一赵晨佳女士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张海峡先生、副总经理张宴臣先生、副总经理曹亮先生、副总经理徐喜中先生增持股份金额均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60 万元。上述 5 人合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240 万元。

●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情况：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 月 11 日，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赵晨佳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58.0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4%，增持金额合计 800.13 万元；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张海峡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3.39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1%，增持金额合计 50.01 万元；副总经理曹亮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3.95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1%，增持金额合计 58.03 万元；副总经理张宴臣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3.88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1%，增持金额合计 56.88 万元；副总经理徐喜中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3.4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1%，增持金额合计 52.11 万元。上述 5 人合计增持股份金额 1,017.15 万元，达到增持计划的金额下限要求，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后，各增持主体的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期间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增持数量（股）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数量（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赵晨佳	79,286,199	19.63	580,000	0	79,866,199	19.77
曹兆	1,240,818	0.31	39,500	0	1,280,318	0.32
张海峡	0	-	33,900	150,000	183,900	0.05
张宴臣	0	-	38,800	135,000	173,800	0.04
徐喜中	0	-	34,000	150,000	184,000	0.05
合计	80,527,017	19.94	726,200	435,000	81,688,217	20.23

注：1、上述股份持股比例的计算以公司最新的总股本 403,897,111 股为准。

2、本次增持期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

四、律师核查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五洲特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符合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五洲特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相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参与本次增持的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期间未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或短线交易，不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5378 证券简称：野马电池 公告编号：2024-002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理财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32192】

● 本次赎回金额：1,100 万元

一、审议程序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3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 50,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投资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2023 年 10 月 12 日，公司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以闲置募集资金 100 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32192】”理财产品，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行以闲置募集资金 1,000 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32192】”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2024 年 1 月 12 日，公司已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 1,100 万元，实际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5.82 万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特此公告。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679 证券简称：通源环境 公告编号：2024-001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联合体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标项目：铜梁区太平生活垃圾填埋场“病害治理+整体封场”和渗滤液全量化处理项目

● 中标金额：20,905.74 万元。根据投标阶段《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合同工作量划分，预计公司最终所占业务金额约为 20,705.74 万元。

● 相关风险提示：公司尚未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协议及合同，合同签署时间及履约安排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发布了《铜梁区太平生活垃圾填埋场“病害治理+整体封场”和渗滤液全量化处理项目中标结果公示》，确认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牵头人与境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中标铜梁区太平生活垃圾填埋场“病害治理+整体封场”和渗滤液全量化处理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铜梁区太平生活垃圾填埋场“病害治理+整体封场”和渗滤液全量化处理项目

2、招标人：重庆市铜梁区城市管理局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4、工程工期：540 日历天

5、中标价：20,905.74 万元

6、建设规模：铜梁区太平生活垃圾填埋场，于 2008 年 10 月建成投用，设计库容 181 万立方米，实际填埋垃圾约 140 万立方米。本次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包括生活垃圾填埋场区环场垂直防渗系统工程；库区坝体及边坡加固工程，垃圾堆体整形工程；填埋场封场覆盖系统工程、填埋气导排及处理系统工程、渗滤液导排系统工程、封场绿化工程；渗滤液全量化应急处理工程及渗滤液全量化处理站建设；周边环境提升等附属工程；封场后场内运营管理及维护工作（8 年）。

7、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公司承担本项目的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及项目运营等工作；境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全部设计工作。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联合体项目中标金额为 20,905.74 万元。根据投标阶段《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合同工作量划分，预计公司最终所占业务金额约为 20,705.74 万元。

2、本次中标的项目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项目收入根据实施情况逐步确认。本项目存在跨年实施，预计对合同履行期间的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3、公司与交易对方及联合体成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协议及合同，合同签署时间及履约安排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247 证券简称：宣泰医药 公告编号：2024-001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2023 年 5 月 3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近日，公司收到上会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基本情况

上会原委派江燕（项目合伙人）、胡文好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因内部工作调整，上会指派注册会计师傅韵时接替江燕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完成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傅韵时、胡文好。

二、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

1、基本信息

傅韵时，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开始在上会执业，从事证券类审计服务超过 8 年，至今为多家企业提供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新三板年报审计等证券相关服务。近三年签署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包括：爱普股份、赢合科技及连云港。

2、诚信和独立性情况

傅韵时最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傅韵时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192 证券简称：迪哲医药 公告编号：2024-01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 ZYTZ Partners Limited（以下简称“ZYTZ”）持有公司股份 5,167,2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7%。ZYTZ 本次质押股份 3,89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75.28%，占公司总股本的 0.95%。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股东 ZYTZ 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经办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ZYTZ	否	3,890,000	是（首发限售股）	否	2024 年 1 月 11 日	至质权人解除质押为止	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75.28%	0.95%	融资担保

（注：ZYTZ 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苏无锡迪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2,619,07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34%。）

2. 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担保，且相关股份不存在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ZYTZ	5,167,283	1.27%	0	3,890,000	75.28%	0.95%	3,890,000	0	1,277,283	0
合计	5,167,283	1.27%	0	3,890,000	75.28%	0.95%	3,890,000	0	1,277,283	0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化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4-003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经全体监事同意，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8 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本次会议由汪海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更正后的会计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同时要求公司加强完善财务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流程，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合法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4-002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8 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严建文先生、刘宝莹先生、赵猛先生、朱卫东先生、刘志迎先生、徐枞巍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严建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4-004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现前期披露的定期报告存在部分会计差错，现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2022 年三季度报告中的相关财务信息进行更正。

●本次差错更正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2022 年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年度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调整比例
2022 年半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51,696,134.49	-1,517,853.84	2,250,178,280.65	-0.07%
	资产总计	4,013,971,879.64	42,515,062.54	4,056,486,942.18	1.06%
	净利润	65,363,595.54	-1,517,853.84	63,845,741.70	-2.32%
2022 年三季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95,739,242.25	-2,046,534.24	2,293,692,708.01	-0.09%
	资产总计	4,163,336,496.33	42,446,104.23	4,205,782,600.56	1.02%
	净利润	124,333,928.03	-2,046,534.24	122,287,393.79	-1.65%

●本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资产、经营及业务产生实质性影响。

●本次差错更正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相关年度的财务数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概述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具体内容

公司因收到一汽凌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凌源”）背书的商业承兑汇票面值合计 13,710.00 万元，公司向其支付银行承兑汇票及银行存款共计 11,243.50 万元。上述商业承兑汇票逾期均未兑付，导致合锻智能产生其他应收款 11,243.50 万元。公司就该事项分别向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起诉一汽凌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上海飞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郑雷飞、中铁昊天控股有限公司、农发物产集团有限公司等主体，要求其承担因票据追索权及合同经济纠纷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已于 2022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 1.12 亿元。

具体案件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2023 年 7 月 5 日、2023 年 11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公司将上述票据中由中铁昊天控股有限公司签发的 2,600 万元、农发物产集团有限公司签发的 1,900 万元，合计金额 4,500 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向银行贴现。2022 年 6 月末该等商业承兑汇票尚未到期，不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公司会计处理错误将其终止确认。

为了能使财务报表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在对涉及上述票据的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会计差错更正时，追溯调整了 2022 年半年度、2022 年三季度的财务报表和附注。

（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

二、会计差错更正性质及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资产、经营及业务产生实质性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前期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影响的 2022 年半年度、2022 年三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如下：

（一）对合并财务报表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对 2022 年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调整比例
应收票据	238,828,630.63	42,370,000.00	281,198,630.63	17.74%
流动资产合计	2,818,397,756.47	42,370,000.00	2,860,767,756.47	1.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017,309.43	145,062.54	43,162,371.97	0.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95,574,123.17	145,062.54	1,195,719,185.71	0.01%
资产总计	4,013,971,879.64	42,515,062.54	4,056,486,942.18	1.06%
短期借款	512,531,180.81	44,032,916.38	556,564,097.19	8.59%
流动负债合计	1,710,099,338.37	44,032,916.38	1,754,132,254.75	2.57%
负债合计	1,762,275,745.15	44,032,916.38	1,806,308,661.53	2.50%
未分配利润	369,465,497.21	-1,517,853.84	367,947,643.37	-0.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53,123,499.09	-1,517,853.84	2,251,605,645.25	-0.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51,696,134.49	-1,517,853.84	2,250,178,280.65	-0.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13,971,879.64	42,515,062.54	4,056,486,942.18	1.06%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调整比例
信用减值损失	-12,385,146.23	-2,630,000.00	-15,015,146.23	21.24%
财务费用	7,914,307.75	-967,083.62	6,947,224.13	-12.22%
营业利润	73,867,293.46	-1,662,916.38	72,204,377.08	-2.25%
利润总额	73,645,033.18	-1,662,916.38	71,982,116.80	-2.26%
所得税费用	8,281,437.64	-145,062.54	8,136,375.10	-1.75%
净利润	65,363,595.54	-1,517,853.84	63,845,741.70	-2.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554,641.67	-1,517,853.84	64,036,787.83	-2.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5,554,641.67	-1,517,853.84	64,036,787.83	-2.32%

2、对 2022 年三季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调整比例
应收票据	294,319,537.30	42,370,000.00	336,689,537.30	14.40%
流动资产合计	2,964,463,971.10	42,370,000.00	3,006,833,971.10	1.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421,815.06	76,104.23	45,497,919.29	0.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98,872,525.23	76,104.23	1,198,948,629.46	0.01%
资产总计	4,163,336,496.33	42,446,104.23	4,205,782,600.56	1.02%
短期借款	568,577,381.67	44,492,638.47	613,070,020.14	7.83%
流动负债合计	1,823,210,487.90	44,492,638.47	1,867,703,126.37	2.44%
负债合计	1,867,597,254.08	44,492,638.47	1,912,089,892.55	2.38%
未分配利润	413,699,782.68	-2,046,534.24	411,653,248.44	-0.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97,263,278.58	-2,046,534.24	2,295,216,744.34	-0.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95,739,242.25	-2,046,534.24	2,293,692,708.01	-0.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4,163,336,496.33	42,446,104.23	4,205,782,600.56	1.02%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调整比例
信用减值损失	-26,859,712.18	-2,630,000.00	-29,489,712.18	9.79%
财务费用	7,986,683.83	-507,361.53	7,479,322.30	-6.35%
营业利润	134,478,399.54	-2,122,638.47	132,355,761.07	-1.58%
利润总额	134,096,148.42	-2,122,638.47	131,973,509.95	-1.58%
所得税费用	9,762,220.39	-76,104.23	9,686,116.16	-0.78%
净利润	124,333,928.03	-2,046,534.24	122,287,393.79	-1.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4,621,645.89	-2,046,534.24	122,575,111.65	-1.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4,621,645.89	-2,046,534.24	122,575,111.65	-1.64%

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合并现金流量表无影响。

（二）对母公司财务报表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对 2022 年半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调整比例
应收票据	212,506,279.31	42,370,000.00	254,876,279.31	19.94%
流动资产合计	2,065,481,344.65	42,370,000.00	2,107,851,344.65	2.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258,126.05	145,062.54	28,403,188.59	0.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24,428,529.25	145,062.54	1,224,573,591.79	0.01%
资产总计	3,289,909,873.90	42,515,062.54	3,332,424,936.44	1.29%
短期借款	457,483,964.41	44,032,916.38	501,516,880.79	9.63%
流动负债合计	1,359,185,912.21	44,032,916.38	1,403,218,828.59	3.24%
负债合计	1,395,209,473.34	44,032,916.38	1,439,242,389.72	3.16%
未分配利润	17,235,775.89	-1,517,853.84	15,717,922.05	-8.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94,700,400.56	-1,517,853.84	1,893,182,546.72	-0.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89,909,873.90	42,515,062.54	3,332,424,936.44	1.29%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调整比例
信用减值损失	-6,218,804.50	-2,630,000.00	-8,848,804.50	42.29%
财务费用	12,155,735.76	-967,083.62	11,188,652.14	-7.96%
营业利润	17,985,855.85	-1,662,916.38	16,322,939.47	-9.25%
利润总额	17,985,855.85	-1,662,916.38	16,322,939.47	-9.25%
所得税费用	-	-145,062.54	-145,062.54	/
净利润	17,985,855.85	-1,517,853.84	16,468,002.01	-8.44%
综合收益总额	17,985,855.85	-1,517,853.84	16,468,002.01	-8.44%

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母公司现金流量表无影响。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更正后的会计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

（二）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更正后的会计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同时要求公司加强完善财务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流程，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合法利益。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转债代码：110048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征求投资者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及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做好公司